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第一章 總則

1. 目的

1.1 本股東通訊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以下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公司加強溝通。

2. 總體政策

2.1 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2 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發佈訊息的主要渠道為：公司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及其他監管披露資料、股東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gpixel.com)。

2.3 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發佈訊息。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秘書或董事會秘書提出。

3.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資料載於下文第5.2段)。
- 3.2 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公司的查詢(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下文第5.1段)。

公司通訊*

- 3.3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中、英雙語編寫，以利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我們鼓勵股東透過公司網站(www.gpixel.com)瀏覽公司通訊，支持環保。股東可隨時更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公司網站

- 3.4 公司網站(www.gpixel.com)設有「投資者關係」專頁。我們會定期更新登載於公司網站的資料。
- 3.5 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公司網站(www.gpixel.com)。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告、通函、股東會通告及其他監管披露資料。
- 3.6 公司刊發的新聞稿均會登載於公司網站(www.gpixel.com)。

* 「公司通訊」指公司已經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股東會

- 3.7 我們鼓勵股東參加股東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8 公司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以及確保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3.9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出席週年股東會回答股東提問。股東可在會議上發言、提問及對股東會議程所載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與股東及投資市場的溝通

- 3.10 公司會按需要不時舉辦各類投資者及傳媒活動，以及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與股東及投資人士的溝通。

4. 股東私隱

- 4.1 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5. 聯絡資料

- 5.1 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公司網站(www.gpixel.com)。

- 5.2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資料：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6. 其他

- 6.1 本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6.2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制度，確保其成效，作出適當更新及修訂，以反映與股東溝通方面的最佳常規。
- 6.3 本政策的解釋權歸於董事會。